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1)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統稱「承授人」)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10,000,000份

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1.02港元，即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2港元；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1港元；及
- (iii) 股份面值0.10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在聯交所所報每股1.02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10年，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三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的歸屬期 : (i) 最多首40%的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滿第一週年之日起至購股權期間結束止任何時間歸屬及可予行使；

(ii) 隨後最多30%的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滿第二週年之日起至購股權期間結束止任何時間歸屬及可予行使；及

(iii) 餘下30%的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滿第三週年之日起至購股權期間結束止任何時間歸屬及可予行使。

退扣機制 : 購股權不受任何退扣機制約束，惟將於該計劃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失效及／或註銷（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因作出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僱傭關係並因此不再為本集團的合資格參與者。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各段所概列的該計劃主要條款。

因此，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鑑於上文所述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該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時失效及／或註銷，故毋須設立特定退扣機制，而此切合該計劃的宗旨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應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定任何利益。
- 表現目標： 購股權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所限。
- 就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而言，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留聘承授人，讓其與本集團共享付出努力及貢獻後取得的成果。
- 考慮到(a)各承授人對本集團業務的經驗、為本集團服務的年期以及為推動本集團業務所付出的努力及貢獻；(b)承授人為董事或本集團僱員，可直接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作出貢獻；及(c)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內分批歸屬，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可將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連成一線，激勵承授人為本公司日後長遠競爭力、經營業績及發展而奮鬥，並加強其長期服務本公司的承諾，因而切合該計劃的宗旨。
- 此外，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若干購股權，董事會認為，購股權不設表現目標可免於損害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客觀性及獨立性。
- 財務援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援助以促成其根據該計劃購買股份。
- 日後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 授出本公告所披露購股權後，按照該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日後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為4,000,000股。

於合共10,00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中，4,12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下列董事：

| 承授人姓名 | 職位 | 已授出購股權 數目 |
|--------|----------------|--------------|
| 鍾國強先生 |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 200,000 |
| 周青先生 | 執行董事、主席及主要股東 | 200,000 |
| 鍾丞晉先生 | 執行董事 | 1,560,000 |
| 周瑋先生 | 執行董事 | 1,560,000 |
| 俞漢度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0,000 |
| 司徒振中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0,000 |
| 馬清源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0,000 |
| | | <hr/> |
| | | 4,120,000 |
| 其他僱員 | | <hr/> |
| | | 5,880,000 |
| | | <hr/> |
| 總計 | | <hr/> <hr/> |
| | | 10,000,000 |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須經其餘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承授人為(i)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所規定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任何授予均毋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相信，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可激勵或回報管理層及員工，從而推動彼等繼續努力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同時讓彼等得以分享本公司的發展成果，故符合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青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青先生、鍾國強先生、鍾丞晉先生及周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馬清源先生。